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因工作人员疏忽，上述公告部分内容需要补充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补充更正前：

七、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24,542,466元=122,712,330股×0.2元/股。

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196654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196654元/股=24,542,466元÷124,800,000股）。

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96654元/股。

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0年11月19日披露的《回购报告书》相关规定，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鉴于公司在此期间发生了派发现金红利事宜，

自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60元/股调整为59.80元/股。

补充更正后：

七、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0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分配比例，即24,542,466元=122,712,330股×0.2元/股；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本次变动前总股本（含回购股份），即0.196654元/股=24,542,466元÷124,800,000股。本次实际转增的总股数=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转增比例，即49,084,932股=122,712,330股×0.4，股份变动比例=本次实际转增的总股数÷本次变动前总股本（含回购股份），即0.393309=49,084,932股÷124,800,000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96654）÷（1+0.393309）。

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0年11月19日披露的《回购报告书》相关规定，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鉴于公司在此期间发生了派发现金红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宜，自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60元/股调整为42.92元/股。

除上述更正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因本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6日